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形成会议决议。书面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能够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新股在交易所上市手续；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新股在交易所上市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